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 项目地上线路架设和施工便道 临时用地的批复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地上线路架设和施工便道临时用地的申请及东部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审查意见的报告（成东公园城市报〔2024〕10号）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1〕2号）、《四川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临时用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川自然资规〔2022〕3号）、《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加强临时用地监管有关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办函〔2023〕1280号），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你单位使用成都东部新区石盘街道余家社区8组、14组、15组、17组，养马街道松树湾社区7组、21组、22组、24组、25组3.8154公顷集体土地[其中：农用地3.3976公顷，含耕地2.1177公顷（永久基本农田1.2726公顷），建设用地0.4178公顷，未利用地0公顷]用于新建成渝中线铁路（含十陵南站）项目地上线路架设和施工便道临时用地。

二、临时用地有效期自批准之日起至2027年3月22日。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临时用地相关法律法规使用土

地，在批准的临时用地范围内不得修建永久性建（构）筑物，不得转让、出租、抵押临时用地。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擅自改变临时用地用途、擅自扩大临时用地面积等违法行为的，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

四、请你单位按规定妥善处理好相关权利人补偿等相关事宜。

五、你单位要及时向税务部门缴纳耕地占用税，在使用过程中要严格执行水利部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生态环境部批复的环境影响报告书，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水土保持相关规定，做好环境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和诱发地质灾害；严格按地质灾害危害性评估报告要求落实地质灾害防治措施；按批复用途进行建设时要依法依规履行相关报批程序并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临时用地使用期满的复垦等事宜，按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办理。

东部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要切实履行临时用地批后使用监管职责，督促申请单位依法履行土地复垦义务，并确保在耕地年度目标考核时，当年度耕地较上一年不得减少。

特此批复。

成都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4年3月25日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抄送：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税务局、东部新区公园城市建设局。